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內幕消息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該等意見(定義見下文)的執行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自起成立以來，本公司始終秉持「培養卓越素質，助力國家未來」的使命及「一切為了孩子的健康生長」的核心價值觀。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外部環境及市場狀況發生了巨大的變化。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該等意見》」)及主管部門頒佈的有關實施規則、規例及辦法，本公司計劃自2022年1月起終止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科類培訓服務業務(「義務教育培訓服務」)(「業務終止」)。本公司預期業務終止將對本公司2022財政年度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首六個月」)，來自提供義務教育培訓服務的收益約佔本公司2020財年及2021年首六個月收益總額的80%。本公司日後將繼續集中其資源用於探索及發展素質教育及職業教育。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中國各省及直轄市政府機關的指導並與其合作，努力遵守《該等意見》的政策指令及任何相關的實施條例、規例及辦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進一步更新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穎民先生、隆雨女士及薛鵬先生。

* 僅供識別